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豐田汽車公司合作開發電動車及動力電池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丰田汽车公司合作开发电动车及动力电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或“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下称丰田）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合约，双方就联合开发电动车达成合作，将共同开发轿车和低底盘SUV的纯电动车型，车型使用丰田品牌，计划于2025年前投放中国市场；双方亦将共同开发上述车型等所需的动力电池。

本次合作旨在通过结合双方在电动车和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经验，超越竞争关系的束缚，寻求共同发展，共同开发纯电动车型，共同促进纯电动车型的普及和行业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纯电动车产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